附件4

助理工程师级别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一、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表填写要求

请申报人员根据评价办法和自身情况填写以下内容：

**表1 个人申请表**

**表2 工作经历表**

**表3 学习培训经历表**

纺织领域相关的学习培训等须满足50学时，若申报人员为非本专业学历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表4 个人专业技术总结报告表**

梳理、总结取得相应学历或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后参与的技术工作。内容必须清晰地描述个人在所从事工作的职责、发挥的作用，以及取得的成效。字数范围为1000～2000字，须本人亲笔签名。

**表7 专家推荐意见表**

（1）至少需要1位专家推荐，每位专家均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，并提供资质证明文件；

（2）推荐专家的专业领域须与申报人员一致；

（3）推荐意见表须专家本人亲笔签名，并提供原件；

（4）推荐意见内容须结合申报人员的具体工作，客观评价其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能力，并至少结合一个工作或项目案例；

（5）推荐专家在每次助理工程师评审中推荐人数不得超过3人。

**表8 单位推荐意见表**

请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填写，注明是否同意推荐，签字并加盖公章，并提供原件。

**承诺书**

请申报人员根据自身情况填写，须本人亲笔签名。

二、其他材料

1.除以上材料外，申报人员还应提供：

（1）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；

（2）本人近期1寸清晰证件照（电子版）；

（3）技能人员转评工程系列申报人员须提供高级工（三级）职业资格证书。

2.以下学历的申报人员无需提供表7：

（1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毕业；

（2）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所申报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。